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應就其代為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並根據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各有關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除非已獲結算公司批准，否則，在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得在沒有與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下，答應代為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4002. 簽立結算合約的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每與非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應在簽立協議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應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附上，並隨附簽妥的結算協議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除非該名非結算參與者已按交易所規則提交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至少一個營業日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結算公司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交易所由非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其已收取有關終止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一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結算公司仍會視結算協議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承擔責任。